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14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68，110，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希波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57，645，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的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57，645，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1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68，110，723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336，221，446。

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候选董事 | 获得表决权数 |
|---|---|---|
| 1 | 朱秉新 | 168，110，723 |
| 2 | 魏　嵘 | 168，110，723 |

（1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168，110，723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168，110，723。

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候选监事 | 获得表决权数 |
|---|---|---|
| 1 | 裴延智 | 168，110，723 |

（1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为168，110，7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王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15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坚先生、董事王志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2年5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上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接受陈坚先生、王志峰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并对陈坚先生、王志峰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16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监事职务。因上述监事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对林平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17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出席的有董事曹希波、郝玉江、董治、朱秉新、魏嵘5名，其中：唐文军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郝玉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决议上签字；独立董事王维盛、韩俊生2名，周洋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维盛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决议上签字。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希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秉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经董事长提名，董治、王维盛先生增补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后提名委员会由韩俊生、董治、王维盛先生三人组成，韩俊生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治先生增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曹希波、朱秉新、魏嵘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后审计委员会由周洋、韩俊生、董治先生三人组成，周洋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曹希波、朱秉新、唐文军、魏嵘先生四人组成，曹希波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18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监管局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4号《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发现我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时对存在事项进行披露。并要求公司在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向山东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接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深知问题的严重性，并给予高度的重视，成立了专门班子进行整改，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反省。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向潍坊市政府有关部门作了详细汇报，以取得潍坊市政府对存在问题处理的支持。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未及时公告重大对外担保

存在问题：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

2010年8月，你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与深圳市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深圳市某公司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2011年2月。你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4月，亚星集团、深圳市某公司及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化工"，亚星集团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在2011年底前偿还借款本息，星兴化工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承担担保义务，亚星集团将持有的星兴化工的股权质押给深圳市某公司。截至目前，亚星集团仅偿还借款700万元。你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

1、该事项已于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临2012-00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取得市政府的支持，于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发潍政复【2012】104号文，承诺"对你公司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某公司的担保借款余额9300万元，由市政府协调偿还"。

二、未及时对票据贴现款的损失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存在问题：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

2012年3月，你公司向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签发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亚星湖石将上述票据背书给浙江某公司进行贴现。截止目前，尚有3，400万元票据贴现款未追回，存在损失风险。亚星湖石已就该事项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但你公司未将该事项及其可能在亚星湖石产生的损失及时公告。

整改措施：

1、该事项已于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临2012-00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公司已帮助潍坊亚星湖石有限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催要剩余款项，并派人与对方签订了还款协议，但对方支付能力有限。为此，亚星湖石目前正在采取一些资产保全、担保等措施。

三、未及时公告公司停产情况

存在问题：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

2012年3月中旬起，你公司原厂区7万吨CPE项目已陆续停产，进入搬迁状态。截止目前，你公司未针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该事项已于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临2012-005号》公告进行了披露；以《临2012-006号》公告进行了专项披露；在二O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2、取得市政府的支持，于二O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发潍政复【2012】104号文，承诺"同意对你公司老厂区拆迁形成的损失按拆迁进度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18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上午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晶

6.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189，303，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公司章程修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四名，分别为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孙亚力先生。表决结果如下：

1、胡钢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王晶女士：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3、林学杰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4、孙亚力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九）《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兆才先生、卢杨女士和程代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三名，分别为刘兆才先生、卢杨女士和程代强先生，上述人员与董事胡钢先生、王晶女士、林学杰先生、孙亚力先生共七人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刘兆才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卢杨女士：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3、程代强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十）《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一审议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两名，分别为许成建先生、林整榕先生，上述人员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贤福先生共三人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许成建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2、林整榕先生：

（1）表决情况：

获得表决权189，30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敏、陈伟

3.结论性意见：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敏、陈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盖章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19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新授信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2000万股新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押银行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12.05.15 |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 2000 | 3.92% |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3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12—14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在长沙五华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会议由董事魏远先生主持。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共4人，所持（包括代理）股份数为267，588，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1648000股的37.6%，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201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2011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2011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2012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关于对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 《关于更换和续聘公司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表决）；

魏远，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周新农，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关于投资建设大唐华银南山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关于投资设立大唐华银怀化石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267，588，45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燃煤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30，324，9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关于通过换股的方式参股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30，324，9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经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朱军律师现场见证，朱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2012-04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72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 16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 75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9，695，686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88，882，892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0，812，794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48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47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1 |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历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运作，公司已构建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具备规范的三会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8，923，5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48%；反对票9，768，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 %；弃权票1，003，1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4%。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 %；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4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0，300万股（含50，300万股），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的数量不得超过25，15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58，4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94，6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92，8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39，2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8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7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定价依据

①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③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④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⑤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若需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58，4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932，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40%；弃权票504，8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7%。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380，2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71，807.9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 198，182.8 | 198，182.8 |
| 2 | 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528.3 | 22，528.3 |
| 3 | 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 61，096.8 | 61，096.8 |
| 4 | 偿还贷款 | 90，000 | 90，000 |
| 合计 | | 371，807.9 | 371，807.9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63，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789，5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38%；弃权票642，5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5，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59，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0，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0，5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81，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33，9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核准等工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285，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3%；反对票9，159，9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0，0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312，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反对票9，131，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1，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ILB Helios股份公司签署《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2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040。

表决结果：有效票709，695，686股，同意票699，313，6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反对票9，126，8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29%；弃权票1，255，17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1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吴鸣、陆如一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32

#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中第二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结尾处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公告中第二部分原文：

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